

特約通路直營商

產品轉介授權合約書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立合約書人 謝至銘 (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為拓展彼此業務所需而建立合作關係，甲方同意乙方透過其個人管道或資源，進行甲方開發之好試達系列產品及萬試通學習系列產品(以下簡稱轉介產品)轉介行為(以下簡稱轉介行為)，雙方秉持誠信互惠的原則，同意簽訂本合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作授權期間

甲、乙雙方同意，本合作授權契約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06 日止，共計 2 年

第二條 合作授權保障

甲方為與乙方建立特別合作關係，甲方同意於授權期間內，乙方為甲方於指定轉介模式之特約通路合作商。

第三條 產品價格

- 一、本合約「轉介產品」個別售價如附件，如有新增其他產品或價格異動者，將由甲方不定期公告提供予乙方。
- 二、為維繫甲方商譽及價格市場穩定性，除有特殊需要，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同意依甲方前項所訂定之產品定價對外轉介甲方展品，乙方不得自行變更產品售價

第四條 甲方義務

- 一、為協助乙方展示「轉介產品」，甲方應協助乙方排除展示用軟硬體之障礙與必要之諮詢。
- 二、甲方保證所提供之「轉介產品」為甲方自行產製，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因本授權產品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爭議問題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 三、乙方於合約期間一切作業若均能合乎法令及其他雙方簽定之書面約定，甲方則應確保乙方因展示代銷本合約及「轉介產品」應享之權益與報酬。
- 四、甲方於每月月底完成轉介客戶銷售統計，於次月十日前以報表呈現於對帳



單，於乙方核對無誤後，甲方將於次月二十日前匯款至乙方指定銀行帳戶，如乙方該次所得之轉介佣金達新台幣(以下同)20,001元，則甲方需代扣10%執行業務所得稅及該次所得之轉介佣金達新台幣(以下同)24000元，則甲方需代扣2.11%二代健保。執行業務所得稅及二代健保由乙方負擔，並由甲方負責向稅捐機關申報扣繳繳納，每年二月份須將前一年度扣繳憑單及二代健保繳納證明交付甲方。

- 五、甲方提供一切產品之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到府協助安裝、產品使用說明、學生學習建議…等等。
- 六、如甲方故意不給付乙方該得之佣金或刻意隱瞞訂單，經確認無誤時，甲方將賠償應得當次佣金的100倍給予乙方。

第五條 乙方義務

- 一、乙方轉介甲方「轉介產品」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並依甲方提供訂約之各樣書面辦理。
- 二、乙方轉介甲方「轉介產品」須將商品內容及使用須知詳實告知購買人，不得擅自變更或修改產品使用條款，並不得作使用條款以外之解說或承諾。
- 三、乙方為履行本合約書向甲方請領之各樣文書及硬體，包括但不限於展示、輔助配備、訂單等，乙方負有保管之責任，其未使用者，並應於本契約合作關係解除或終止後返還之，乙方若遺失或毀損當照價賠償。
- 四、乙方為履行本合約書所締結之各種書表文件，乙方有代收代轉之義務。
- 五、乙方於因履行本約而接觸甲方公司機密文件、客戶資料或其他依一般商業觀念，可判斷應被視為機密文件、資訊、物品等，乙方應負有保密義務，倘未經甲方同意而擅自洩露，乙方應就甲方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六、乙方完成轉介本合約之「轉介產品」，應將產品買方資料交付甲方，並協助甲方完成送貨、收款，其各項報酬應依甲方所銷售之商品分別約定。
- 七、乙方保證完全依照甲方所設定之價目表推廣轉介「轉介產品」，並絕不削價競爭，同時為了保障全體「特約通路直營商」權益，基於合作授權之合約精神及約定，除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貨給以下單位或人員：
 - 1. 與本公司簽約之其他「特約通路直營商」。
 - 2. 本公司所屬之業務銷售單位或個人(甲方同意之除外)。若乙方違反上述規定，除了願依照甲方所定之標的產品價格乘以20倍賠償於甲方外，並願接受調降佣金之3%，若有再犯者再依比例再降5%。
- 八、本合約期間內，因應本區域合作授權專案執行實務需求，乙方須派員參加甲方所定期召開之例行會議，會議型態與時間另行公布。

第六條 客戶歸屬認定標準

好試達及萬試通系列產品轉介以客戶第一次上網登錄開通為判斷標準，如遇同一學

生父母於分別於不同場所接觸產品，該客戶歸屬將透過回傳資料時，交由甲方做確認，並於次日主動通知乙方查詢情況，判斷該客戶的歸屬。

如就上述甲方之確認結果有異議者，應由甲方召集相關通路廠商協商，協商不成時，由甲方詢問客戶歸屬意願決定之，任一方不得再議。

第七條 轉介佣金計算方式

*學習王科技(股)產品萬試通系統產品佣金分為兩種：

- 一、自行開發成交，成交佣金為產品 PV 30% (加購寶盒、硬碟、教材、智能筆、或其他的搭售之硬體、新課網增值包、優勝學習白金服務、好師到雲端服務點數除外)。
- 二、公司單(公司單轉介、舊客戶續購)成交，成交佣金為產品 PV * 40% * 30% (加購寶盒、硬碟、教材、智能筆、或其他的搭售之硬體、新課網增值包、優勝學習白金服務、好師到雲端服務點除外)。

好試達系列：國中先修、國小資優課程、好試達滿分寶典

萬試通系列：高中滿貫系列、國中登峰系列、雙贏測

例： 國中全科授權三年(不含書)加贈好師到雲端服務 40 點表定售價 105800 元，若客戶採取資融方式 36 個月分期，售價金額為 134640 元，則乙方轉介佣金計算則仍以表定售價 105800 元為計算基準

例： 若有專案如搭配筆電折價銷售，原國中全科授權三年(不含書)加贈好師到雲端服務 40 點表定售價 105800 元，筆電搭配折價 10900 元，則乙方轉介佣金計算則仍以表定售價 116700-10900 =105800 元為計算基準

最終售價詳參附件，甲方有權隨時通知變更

第八條 權利移轉禁止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出租、盤讓，如有將實際經營權移轉予任何第三人之情形，應於移轉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九條 保密義務

- 一、 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履行本契約所知悉之他方營業秘密，以任何一方式洩漏予第三人知悉；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因履行本契約所取得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如有違反，除應依法負各項侵權或洩密之民、



刑事責任外，並應就違約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為守商業機密，乙方保證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甲方產品之活動與銷售數量及甲方所發放乙方之佣金金額、佣金%、佣金比例等相關資料。

第十條 合作方式之變更

乙方於本合約期間欲變更雙方合作方式，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雙方之合作方式。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

一、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如因本契約涉訟時，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契約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開始生效，由甲、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582103

代表人：郭英標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50 號 3 樓



乙 方：謝至銘

身分證字號：P124173530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長平里 10 鄰長林路 100 巷 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0 7 日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謝 至 銘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2 年 5 月 29 日

發證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新北市) 換發

性別 男

統一編號 P124173530



父 謝 清 山 母 廖 瑞 珠

配偶 柯 安 萍 役別 替代備役

出生地 高雄市

住址 新北市汐止區復興里 19 鄰
連興街 4 2 號七樓



0027422317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AA 0692482

帳號：118-50-603860-1
戶名：謝至銘

類別：活期儲蓄存款
分行名稱：華山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 2 8 號
電話：(02) 23952121
銀行代號：013
版號：00

